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西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4 亿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另一股东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对广西永盛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或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4 亿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净融资金额为 4,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4,000 万元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利聪

注册资本：65,000 万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经营范围：成品油仓储，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等。

公司持有广西永盛 51% 股权，为广西永盛控股股东，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永盛 49% 股权。

### （二）被担保人广西永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9,381.99	451,525.35
负债总额	291,531.35	393,942.56
净资产	57,850.64	57,582.7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305.43	154,436.32
净利润	33,056.65	-270.36

##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 被担保人另一股东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对广西永盛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 四、《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同意按照《综合授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022年6月,公司授权下属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使用人民币叁亿元整:

1. 以下属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2. 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称“《贷款合同》”)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

对于上述授权,公司在此确认并同意:

(1) 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2) 如果下属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无需首先向下属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下属公司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下属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的债务。银行有权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下属公司对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下属公司对银行所负的债务,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公司追偿,直至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7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26%,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5.2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32%。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11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18%，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9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